

证券代码：834114

证券简称：明尚德

主办券商：诚通证券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高明亮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。

董事高天亮、张昕、丁林锋因工作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沧州银行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明亮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份认购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中的 500 万股，每股价格 2.30 元，缴纳认购资金 1150 万元。截至 2023 年 5 月，收到累计送转股份 577.3333 万股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将其中 600 万股进行转让，收回资金 1260 万元，剩余 477.3333 万股。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拟将剩余沧州银行股权 477.3333 万股进行转让，计划转让价格 2.20 元/股，收回资金约 1050 万元左右，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出售资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河北明尚德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